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郭孟軒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09年4月24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(下同)9,17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9年4月5日。

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。

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1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2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03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
04 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05 4.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6 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
07 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.75%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林秋輝，債務額比例：全
10 部。

11 嗣債務人林秋輝於①②109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7,640,
12 000元②340,5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
13 日期為①139年4月30日②129年4月30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
14 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②114年4月
15 30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②合計
16 7,499,319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
17 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1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購屋貸款契約、
20 借款契約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
21 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
22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
23 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
24 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30 執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大里區	大衛		586	2625.62	100000分之536

0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213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段000地號	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24層	13層：74.10	陽台：4.09 雨遮：7.23	全部
		臺中市○里區○ 里路000號13樓之 1				

共同使用部分：
大衛段1309建號，面積：13755.2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52
(含停車位編號B3P-103-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05)